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534
1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4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一、 导言..... | 1 - 5 | 2 |
|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和恢复活力措施..... | 6 - 10 | 3 |
| 三、 高级别部分..... | 11 - 17 | 5 |
| 四、 协调部分..... | 18 - 19 | 6 |
| 五、 业务活动部分..... | 20 - 21 | 7 |
| 六、 委员会部分..... | 22 | 7 |
| 七、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 23 - 24 | 8 |
| 八、 区域委员会..... | 25 | 9 |
| 九、 秘书处..... | 26 - 27 | 9 |
| 附件：各区域委员会关于执行大会第46/235号决议的建议..... | | 11 |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1991年5月13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45/264号决议的附件中请秘书长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就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的结果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还请秘书长提供关于已议定但未如期执行的任何建议的资料。在同一附件中并请秘书长审查秘书处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精简秘书处在这些领域的业务,以便增强由大会督促进行的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和酌情提出建议。该决定第2段请秘书长负责实施向他提出的建议并就此提出报告。

2. 大会还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条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和大会工作的相互配合的办法。大会预定在改革和恢复活力的议程项目下进行这项审查。大会未请秘书长就相互配合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大会在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中采取了若干行动以提高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业务效率和效益。在决议附件中,大会指出区域委员会的效益应予加强并请各区域委员会就此提出建议供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在同一决议的第二段,大会请秘书长执行决议附件内所载的改革措施并就他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与执行第45/2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大会决议有关的若干问题在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务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已经谈到。秘书长该报告的议题是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¹包括继续执行大会有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4号、1990年7月27日第1990/69号决议和理事会1990年2月9日第1990/205号决定的问题。

5.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45/264号决议附件的格式编写的。

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和恢复活力措施

6. 大会在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5(b)段中决定,在2月初于纽约举行为期不超过四天的一届组织会议,以决定理事会的年度议程及有关组织问题,同时考虑到上文第4段所提到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在高级别部分将讨论的主题,组织会议也将选定协调部分的主题,同时特别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的建议。此外,在组织会议期间确认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在4月底为期一至两天的组织会议续会上进行选举、任命和确认事务。

7. 在1992年2月5日至7日举行的理事会1992年组织会议上,理事会就所备议程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是,理事会只需举行两次正式会议就可结束对议程的讨论。理事会考虑到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1991年联席会议的建议,为协调部分选择了两个主题:消除贫困和支持脆弱人群,包括在执行结构调整方案期间提供援助;预防和控制HIV病毒/艾滋病以及旨在减轻其消极的社会经济后果的各项方案。2月6日,理事会确认了政府对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代表的提名并例外选举40个会员国参加新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3个新的会员国参加扩大的麻醉药品委员会、6个新的会员国参加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1992年4月29和30日举行的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进行了例行的选举、任命和确认事务。

8. 这些建议遇到了一些问题影响它们的充分实施。在这方面不妨指出,理事会确定了协调部分后,各机构行政首长和会员国之间现在可定期举行高级别对话。因此审查行政协调会和方案协调会联席会议的安排事宜似乎是恰当的,这种联席会议现在可以比较恰当地在高级别上举行。按照现时安排,协调部分的主题是在理事会审议这些主题的同一年选定,秘书长对这种安排保持关切。在上述他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秘书长说他认为:

“ 继续为协调部分应审议的主题维持一个多年工作方案是有用的。大会

第45/264号决议希望关于各主题的讨论集中于联合国系统在选定的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动之上,而且要考虑到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报告,该报告应就各主题的协调情况作出全系统评价,并斟酌情况提出建议。鉴于在理事会于1992年2月初的组织会议挑选主题后到1992年6月底理事会实务会议开始之间时间相当短,秘书长感到拘束很多,无法编写好关于1992年选定协调主题的全系统评价。由于时间有限,秘书长发觉工作很难进行,不容易在全系统收集和分析数据、同各专门机构协商或列出理事会希望这些报告载列的建议。因此,很抱歉的是,秘书长未能在理事会开会之前六周或足够早的时间提出这些报告。故此,秘书长希望建议理事会对协调部分应讨论的主题按滚转办法保留一个多年工作方案。”²

秘书长愿借此机会重申他对该事项的看法。

9. 经验还表明,选举、任命和认可工作限制在4月底的组织会议续会进行是不切合实际的。因为在很多情况下,4月份进行选举时,区域集团还不能提出具体附属机构的全部候选人名单。如果严格执行这项规定,这就意味着理事会的一些附属机构将在1993年春季,即在1993年组织会议续会召开之前,举行会议,而其时尚有许多席位出缺。因此,秘书长也在理事会1992年组织会议和实务会议上安排了选举、任命和认可工作。秘书长现在计划提议理事会在其1993年2月组织会议上以类似方式处理推迟了的选举、任命和认可事务。

10. 大会于其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5(c)段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5月至7月间隔年轮流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为期四至五周的一届实务会议。理事会1992年的实务会议是在6月29日至7月30日举行的。应当指出,一些代表团继续表示宁愿每年早些时候举行此类会议。秘书长认为,除非对会议日历作重大调整,否则那样做是不切合实际的。目前,理事会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每年在2月和6月之间开会。(今后必须为提议成立的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同一时段举行会议寻找到适当的时间。)考虑到必须开会的机构数量众多(1993年头

四个月大约有14个机构),要在目前的会议日历中排入这些机构的会议、同时让理事会在5月份开会时各附属机构的报告都已准备就绪可供理事会审议,是绝不可能的事。此外,如果理事会在5月份开始举行会议,那么将没有充分的时间准备提交给理事会高级部分和协调部分的报告,除非为这两个部分的主题作出决定的日期也作调整。

三、高级别部分

11. 大会在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5(d)(一)段中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期四天的高级别部分,根据《宪章》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由部长级与会,“专门审议一项或数项主要经济和(或)社会政策主题,这些主题有待组织会议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多年工作方案后予以确定:秘书处进行充分的筹备,包括尤其是给每一个主题编写一份全面的背景文件;遵循综合多学科方式进行辩论,由有关组织机构和其他机关主管积极参与”。

12. 一般都认为,经社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这次初试是成功的。秘书长对于他因此有机会就他关于“加强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系统的作用”的报告³,特别是其前言部分,与理事会成员作了有益的意见交换,感到欣兴。各代表团为这次会议作了充分的准备。有若干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远自他们国家首都前来参加了高级别部分。

13. 为了进一步提高高级别部分的价值,可能需要改变该部分的组织方式,减少正式发言时间,增加或许在非正式环境下进行真正辩论的时间。可以事先分发发言稿,从而减少用于宣读正式发言稿的时间。此外,似乎最好继续限制高级别部分,使其只讨论一个主题,从而可预作适当准备并保持明确的中心,而且同时保证来自各自首都的高级别官员可以留下参加整个部分。此外,如果高级别部分要继续吸引部长级参加,则必须扩大部长们所从来的地理区域。在今年的高级别部分上,值得注意的是,参加的部长大多数来自工业国家。

14. 大会在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5(d)(一)段还进一步指出,每年应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发展情况进行为期一天的政策对话和讨论。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系统多边金融和贸易机构主管积极参加这个关于相互有利益关系事项的对话和讨论,以建立了解领域;

15. 1992年的一日政策对话和讨论就是按照该决议的规定安排和进行的。该一日活动达到了决议的意旨,使大家就宏观政策协调的主要问题进行了重要的、有启发性的对话。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执行首长都出席并且积极参加了讨论。今后应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一日政策对话是否应该事先商定一个或几个主题以便更能集中讨论。

16. 大会在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5(d)(一)段还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理事会摘要说明高级别部分的讨论的主要特点,并将其载入理事会的最后报告中。(主席1992年摘要说明,见A/47/3,第二章第30段)高级别部分的讨论将在政治上推动建立一致意见领域并促进有关事项的审议,包括在有关论坛上关于这些事项的新建议的形成。

17. 在高级别部分结束之后,根据决议的有关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提出了关于高级别部分工作的摘要说明。经社理事会成员对摘要说明普遍感到满意。似乎摘要说明也符合第45/264号决议的期望,“在政治上推动建立一致意见领域并促进有关事项的审议,包括关于这些事项的新建议的形成”。讨论后产生的一个协商一致看法是,联合国系统在加强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的问题还需要继续探讨,因此,主席得以宣布设立成员名额不限的特设工作组,继续讨论该事项。

四、协调部分

18. 根据大会第45/264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提出了两份关于全系统协调主题的报告,供经社理事会协调部分审议。这两份报告是:“提供援助以消除贫穷和支持

脆弱人群,包括在执行结构调整方案期间的提供援助的有关政策与活动”⁴和“预防和控制HIV/艾滋病以及旨在减轻其消极的社会经济后果的方案”⁵。有些执行首长亲自出席协调部分发了言。报告和发言在经社理事会引起了热烈讨论,大部分讨论是在非正式情形下进行的,让经社理事会成员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有机会进行了有益和坦率的意见交流。

19. 协调部分的组织尚须进一步改进,才能充分执行第45/264号决议的各项建议。在协调部分讨论之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通过正式建议。主席以他自己的职权就两个协调主题发表了声明。虽然声明中载有若干领域的建议,将要提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审查,但经社理事会成员明确表示,该声明并不代表经社理事会的正式结论。因此,协调部分的结果不具备它否则会具备的权威性。

五、业务活动部分

20. 业务活动部分未如第45/264号决议的期望,针对全系统业务活动的协调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然而,该部分的一项积极成果是促使经社理事会成员与联合国各组织主管业务活动的高级官员非正式而很有激励作用地交换了意见。

21. 业务活动部分的结果证实秘书长在他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报告中所作的评论。他当时指出,决定通过设立经社会的业务活动部分来提供审议业务活动的具体体制中心就是表示经社会目前还在努力寻找履行这个方面的职务的最佳方法和途径。经社会还应更深入考虑如何加强其体制能力,以处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⁶ 在这方面,还可以提到若干代表团在经社理事会高级别部分针对经社理事会在业务活动方面的作用单独或集体提出的若干提议。

六、委员会部分

22. 经社理事会委员会部分1992年的经验强烈表明,必须进一步审议经社理事会各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议程及其工作方法。是否有必要在同一日历年度内在四种

不同场合就同样的问题反复讨论?经社理事会成员对此感到不满,这无疑是有一定道理的,这四种场合分别是:(a)经社理事会某个特定附属机构的会议期间;(b)有关的会期委员会;(c)经社理事会全体会议;和(d)大会期间。在这方面,如果重复讨论对最后结果没有重大影响,经社理事会若是商定撤消同一主题的某些层次的讨论,似应有益。一种可能的办法是,撤消委员会部分,而在经社理事会全体会议讨论所有议程项目。这种办法可能产生的缺点是,经社理事会实务会议可能必须延长到八个星期,使全体会议可以审议其所有项目,这种办法不一定能产生预期结果。无论是撤消委员会部分还是通过其它手段,在采取任何解决问题的办法时,经社理事会应同时全面审查其议程。例如,经社理事会可以决定撤消与大会议程重复的项目。

七、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23. 大会在45/264号决议附件第6(3)段中规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附属机构进行审查”。根据该项决议,大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并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46/235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执行为已指定需要进行改革和恢复活力的各附属机构所制订的各项改革措施,并就他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除别的以外,大会在46/235号决议中建议取消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两者皆为大会的附属机构),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取消科学和技术发展政府间委员会以及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根据载于第46/235号决议内。关于自然资源委员会,秘书长在1992年2月经社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上提请理事会注意这项建议,结果经社理事会根据这项建议通过1992年4月30日第1992/218号决定,取消了该委员会。大会第46/235号决议还规定由经社理事会设立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自然资源以及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促进发展等领域的新机构。因

此,秘书长在1992年经社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上提请理事会注意这些建议。经社理事会结果通过其第1992/218号决定,正式设立了一个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一个自然资源委员会和一个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在1992年的实物会议上商定了各个新机构的职权范围,并就各机构的具体区域席位分配作出了决定(1992年5月22日第1992/222号决定)。在1992年实务会议期间,经社理事会就各新机构的成员举行了选举。

八、区域委员会

25. 大会在46/235号决议附件中,除别的以外,决定应使各区域委员会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权力下能够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应提高它们的效率。在这方面,大会请各区域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供审议。这方面拟订的各项建议现在载于本文件附件内。

九、秘书处

26. 关于大会第45/264号决议中所说审查秘书处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结构及精简秘书处业务的各项问题,秘书长在他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前言中曾有评论⁷。改组工作第一阶段所获得的经验正在审查之中,同时已开始采取步骤把改革努力扩充到本组织经济及社会部门的其他部分。上述文件指出,改组工作将来阶段(包括对第一阶段设立的新机构作出必要的调整)的一项重要考虑是,在整个组织里更有效地分配职责,和在总部履行的职务与最好由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计划署进行的职务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一切根据明确的优先次序和清楚认识到的每一种办法的相对优势。⁸

27. 改组工作第一阶段引进的各项变革,包括秘书处在纽约的各社会及经济单位并成一个经济及社会发展部,均已纳入提送大会的订正概算(A/C.5/47/2和Corr. 1)。此外,秘书长将就秘书处内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后的体制安排问题向本

届大会提出报告。秘书长也将同时报告大会他打算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借以精简结构,遵循大会第45/264所定的目标,使秘书处的活动更加前后一致,发挥更大的影响。

注

¹ E/1992/86。

² 同上,第6段。

³ E/1992/82和Add.1。

⁴ E/1992/47。

⁵ E/1992/67。

⁶ E/1992/86,第13段。

⁷ E/1992/82/Add.1。

⁸ 同上,第31段。

附件

各区域委员会关于执行大会第46/235号决议的建议

1. 大会在其1992年4月13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46/235号决议的附件第6段中,呼吁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权力下充分发挥作用并加强其效率。在这方面,还请各区域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2. 五个区域委员会都各对大会的这项要求作出了回应如下:

(a)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在1992年10月5日的一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决议1(1992-S),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和功能;

(b)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在其第48/12号决议中要求成员指派常驻代表和其它代表咨询委员会(代表咨委会)征求各成员和准成员的意见,草拟一份对大会的答复草稿。1992年9月21日代表咨委会就其答复大会关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46/235号决议的文稿达成协议。

(c)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1992年4月15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作用和功能的第520(XXIV)号决议;

(d)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在1992年4月22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和功能的第728(XXVII)号决议;和关于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对待1990年代非洲发展的挑战的第726(XXVII)号决议;

(e)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在1992年9月2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第191(XVI)号决议。

3. 兹将上述各项建议的案文和答复转载如下。

I. 欧洲经济委员会1992年10月5日通过的第1(1992-S)号决议
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

欧洲经济委员会

回顾1992年4月13日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46/235号决议，并注意到该决议第6段请各区域委员会就加强其效率提出建议，供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牢记其任务权限是提高欧洲经济活动的水平，并维持和加强欧洲各国间以及欧洲与世界其他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并意识到委员会作为在区域一级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的工具的作用，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成员国从1990年的34名增加到目前的43名，其中有相当数目是新独立的国家，而且数目还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认识到最近的这一发展给委员会增加了新的层面，并给欧洲经委会及其秘书处提出了尤其是在过渡进程中进行经济合作和提供援助的新的紧迫要求，

相信在欧洲经委会构架内加强经济及有关领域的合作构成联合国系统对目前该区域正在帮助这些国家过渡到市场经济并纳入世界经济的努力的一项重大贡献，也是对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贡献，

考虑到国际社会已加紧努力为帮助转型期经济在其他论坛，包括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开发银行、经合发组织和24国集团等机构，采取了行动，

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在其《建立一个新欧洲巴黎宪章》(1990年11月)及其《赫尔辛基首脑会议宣言与决定》(1992年7月)中均确认了欧洲经委会，连同欧洲开发银行和经合发组织，在建立一个新欧洲过程中行将发挥的“关键作用”，

相信有必要响应经社理事会的第1992/43号决定,确保所有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全面而有效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提请大会注意以下各点:

(a) 欧洲经委会由于具有重要的横跨大西洋的特点,而且所有成员国均平等参与,因此作为全欧洲在经济及相关领域进行合作的多边机构,具有各种比较有利的条件;欧洲经委会区域所有国家之间长期合作,从而多年来使得欧洲经委会深刻地了解了这些国家、它们的问题以及它们的优先事项;欧洲经委会具有健全的政府间机构和政府间接触的网络;以及欧洲经委会具有开展多学科活动的的能力以及调整其工作安排的能力;

(b) 欧洲经委会按照大会第32/197和第45/264号决议,为改革和振兴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即该委员会在对其方案和工作方法进行深入审查后,针对该区域出现的急速而剧烈的变化,于1990年12月11日通过第0(45)和P(45)号决定,确定五个优先工作领域并精简了该委员会的机构和活动;

(c) 有必要加强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各国际组织、机构和规划署活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叠并确保最佳利用资源;

2. 强调:

(a) 欧洲经委会各成员国对按照其第B(47)号决定及时地提供足够资源以服务于该委员会优先部门的活动受到如下阻碍表示关注,即暂时停止外部征聘;任用工作人员的程序冗长费时;调拨欧洲经委员预算拨款时常有延误;

(b) 迅速有效执行欧洲经委会第D(45)、O(45)和D(47)号决定提出的有利于过渡时期国家的方案的重要性以及探讨各种方法为这一方案发放和获得足够资源的必要性;

3. 建议根据欧洲经委会自从1990年12月开始的内部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以来所获得的经验,并为了在今后继续有效地完成其规定任务,应采取下列措施:

(a) 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四部分第26段的建议,应由总部授予欧洲

经委会必要的权利,并提供充足的预算经费和资金,使欧洲经委会能够执行其授权的工作计划,并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进行的努力密切合作,履行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区域一级的促进协调与合作的责任;

(b) 为了避免欧洲经委会正在进行的工作与联合国其他各规划署之间的工作出现重叠,并确保更合理地使用现有资源,应采取行动更有效地分配责任并更好地平衡欧洲经委会一方,和总部以及总部以外全球性规划署一方的职能;

(c) 欧洲经委会的活动成果应继续构成对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全球决策进程及会议的区域性投入,并应邀请欧洲经委会全面参与区域范围内执行这些机构制订的有关政策和方案决定的工作;

(d) 欧洲经委会的方案和业务项目活动的成果应酌情通过一项强化的推广方案,例如联合国/电子数据交换规则以及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全球性规划署之间的区域合作,予以公开,以造福于其他区域的各国;

4. 还建议经常而有效地评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区域一级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开展的活动,以便提高工作质量并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

5. 决定将此决议转递给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作为欧洲经济委员会对大会正在进行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进程的一种贡献。

II.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对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结构 改革和恢复活力的第46/235号决议的答复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1992年4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第46/235号决议。它着重讨论了该决议附件的第6段,其中请各区域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鉴于全面研究的需要,经社会在其第48/12号决议中责成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

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常驻代表咨委会)征求各成员和准成员的意见,并起草一份给大会的答复。常驻代表咨委会在收到对执行秘书以咨委会名义所寄函件的答复后,同意下列意见。

1. 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注意到,应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委员会,在开展各自活动和参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方面的效能。

2. 正在进行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进程,应考虑区域性、多学科和多部门办法的效用,这种办法体现了经社会工作的特点。

3. 加强区域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将体现它们在为有关各方确定共同办法并将其化为具体建议方面所处的有利地位。它们还可以为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作出积极贡献。

4. 通过在所有决策过程中进一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实行广泛的民主参与和提倡透明度,可以推动关于加强区域委员会并提高其针对成员和准成员需要作出反应能力这一进程。还应注意到政治意愿和承诺在增进国际合作,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性。

5. 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愿向大会强调,经社会最近同意并开始实施一种新的经社会附属政府间结构,这一经验是对亚太经社会区域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结构改革作出的重要贡献。

6. 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认为,这种新的专题办法将大大改善经社会对成员和准成员的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因此,有助于恢复联合国的活力。它们还认为,这种结构改革将有助于经社会有效而可靠并具有透明度地利用资源,实现经社会的各项目标。

7. 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认识到,尽管联合国经常预算为零增长,但区域委员会的作用必须加强,而且必须反映一个有效率的组织的总目标,这是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的基础。

8. 因此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建议,在大会进行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

关领域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进程中,应考虑到以下各项的可取性;

(a) 在联合国新的组织结构内执行活动时应更多地实行权力下放,基本概念是本组织这些领域的努力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可以更为有效;

(b) 在联合国方案预算第12款现有的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经社会应获得更多的资源,并应从联合国系统各署和各机构获得更多的资金,用于经社会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c) 订正调拨给亚太经社会的经常预算资源,同时考虑到本区域在世界人口中所占比重、地域范围、成员不断扩大、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多样性以及经社会积极的方案制订和根据专题办法调整工作方案的努力;

(d) 通过加强经社会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平衡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和技术合作项目的技术和财政能力,来提高联合国向各国所提供技术合作活动的效益。经社会根据自己的任务并按照结构调整方针,能够更好地对本区域不断变化的需要作出有效的反应;

(e) 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活动以增进协调和整个秘书处的一致性,这些活动旨在通过加强联合活动、方案制订工作和协调会议,共同支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在各自区域的活动;

(f) 明确划分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筹资机构在区域和分区域技术活动方面的责任。鉴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决定减少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对区域指规数(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拨款,因此在项目制订及随后的执行和监测过程中,必须优先安排区域和分区域方案,以避免耗资重复;

(g) 授权亚太经社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亚太区域和分区域方案的主要执行机构,以集中协调任务和减少费用。已指定各区域委员会作为机构间职能和区域活动的主要协调者,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各自区域的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负责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协调工作。这一授权不应妨碍各区域委员会酌情邀请其他联合国筹资机构为具体方案发挥主导作用;

(h) 加强经社会的专业能力，以提高经社会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的具体需要和要求并对经社会查明的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等有关新问题作出技术反应的能力；

(i) 确定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无偿借调专家的更为实用和灵活的规章，使捐助国更愿提高其针对优先需要所提供的实物捐助的水平和重要性；

(j) 为了加强和提高亚太经社会主持下各区域研究所的效能，应考虑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财政支助；

(k) 为使面临旅费困难的国家能够更广泛地参加经社会届会和区域政府间会议，由经常预算为发展中内陆国、最不发达国家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提供特别旅行经费。

III.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2年4月15日通过的第520(XXIV)号决议，

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40/237号，第41/213号和第43/174号决议，

铭记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与社会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第44/103号和第45/177号决议，

还铭记大会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四节，其中请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进行审查，目的在进行可能的改革和恢复活力，并避免工作重复，

注意到秘书长已经宣布关于秘书处改革的步骤，以便对秘书处面临的各项挑战作出有效的反应，

还注意到大会第46/235号决议，

回顾全体委员会关于拉加经委会系统的体制结构和会议时地分配的合理化的第41(PLEN.14)号决议，以及关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政府间结构和功能的第489(PLEN.19)号决议，

重申它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6(VI)号决议委托委员会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恢复活力方案的范围内展开的活动与其各成员国的发展努力完全一致，

1. 赞赏委员会所作的有效工作，对经济思想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在分析和业务领域，在区域间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两方面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发展工作作出的重要贡献；

2. 深信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正在进行的改革与恢复活力进程会确实考虑到具有委员会工作特点的区域、多学科和多部门解决办法的益处；

3. 建议大会目前正在进行的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工作最好考虑：

(a) 加紧下放正在设立的新组织结构执行活动的权力，其所根据的概念是，以区域和分区域为基础，在外地一级可以更有效地开展本组织有关这些领域的工作，并且效果更好；

(b) 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活动以改善协调和提高全秘书处的一致性，这些活动旨在除别的以外，通过加强合办活动，重视合办方案规划工作和会议互相支持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的区域内的活动；

(c) 明确划分一方面区域委员会与另一方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区域技术合作方面所负的责任，特别要求在向各国政府提出区域项目和活动前应取得协调；

(d) 通过技术合作的经常方案这个中间媒体，更多地下放预算第12款下分配给委员会的资源，以及加强委员会作为负责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一级执行各项业

务活动和技术合作项目的机构的能力(委员会在区域一级利用它的工作方案更加容易采取行动),来提高联合国在各国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效益;

4. 深信拉加经委会系统(包括拉加经社规划署和拉美人口中心)政府间结构的精简以及委员会在两年一次届会期中举行会议的程序已经证明在实现委员会各项目标方面产生了效果;

5. 决定将本决议连同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有关章节,以及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拉加经委会的作用和职能”的背景文件(LC/G.1716(SES.24/18))送交目前负责进行改革工作的各政府间机构。

IV. 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92年4月22日通过的决议

A. 第728(XXVII)号决议,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加强区域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

部长会议,

回顾1958年4月2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671(XXV)号决议所通过并经其1963年7月第974D.I(XXXVI)号决议、1968年7月18日第1343(XLV)号决议和1978年8月4日第1978/68号决议修订的非洲经济委员会任务规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决定赞同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1991年5月12日关于恢复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职责和业务架构的活力的第718(XXVI)号决议,

铭记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0年12月第45/177号、1991年5月31日第45/264号和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其中认为应当让各区域委员会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权力下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在进行中的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的总目标范围内加强设于发展中国家的各区域委员会的能力,

深信非洲经济委员会可以在协调和执行旨在加强区域合作与一体化,特别是在促成非洲经济共同体的国家间方案和项目方面发挥重要的触媒作用,

1. 重申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其各个区域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机构继续发挥确实有效的作用;

2. 呼吁秘书长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正在进行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范围内,确实认识到各区域委员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B. 第726(XVII)号决议,题为“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
以对待1990年代非洲发展的挑战”

部长会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8年4月29日第671(XV)号决议制定并由1963年7月第974D.I(XXXVI)号决议、1968年7月18日第1343(XLV)号决议和1978年8月4日第1978/68号决议修订的非洲经委会任务规定,

进一步回顾对非洲经委会任务权限和业务有影响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1977年12月20日关于改革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和大会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1日第44/21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非洲经委会关于振兴非洲区域委员会的任务权限和业务架构的第718(XXVI)号决议,

铭记大会关于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经济、社会及其有关领域的1990年12月19日第45/177号决议、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和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其中规定应使各区域委员会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权力下能够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应根据正在进行的改革和振兴进程的总体目标,加强那些设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委员会,

重申1992至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概述之经委会工作计划,其中包括查明的个别次级方案的总方向的正确性,

相信经委会成员国内、国际大环境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正在发生的许多重要变化势必需要经委会采取新办法以执行其任务,并与其区域内各国及合作者建立新关系以增加其影响,

审查了经委会代理执行秘书所写的深入分析,该分析已载入E/ECA/CM.18/4号文件,题为“处于1990年代的非洲经委会:面对非洲发展挑战的政策与管理架构”,

1. 祝贺经委会代理执行秘书采取主动行动,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以审查和评价经委会的政策走向、方案和管理能力,对各项有关问题他也作了精彩分析,并提出了有益而富革新性的建议;

2. 请经委会执行秘书确保经委会秘书处的研究与业务活动之间保持明确而具体的平衡,并使经委会的所有这类活动特别着重注意于非洲区域及个别分区域的具体现实与特点;

3. 还请经委会执行秘书确保通过加强泛非发展资料系统(应向其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使经委会的活动得以充分建立在完整的数据和资料系统之上;

4.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确定载于经委会工作方案内的所有次级方案的执行是为了全面实现经委会为达到下列目标而明定的基本指标:加强经委会在经社问题上的咨询作用;促进区域合作与一体化;提高公营部门的效率;促进私营努力和企业家精神;促进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传播和应用;确保食品供应、人口、人类住区和环境之间应有的平衡;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发展;确保非洲经济的体制改革和多样化;促进妇女参与发展;

5. 欣见秘书处通过定期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举行情况简介会,与各参与国及捐助团体的代表进行频繁而密切的磋商;

6. 建议利用现有的资源,成立一个协商机制,就如何按照具体题目安排各种会议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其中包括如何规划和筹备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将这些这些会议与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的会议加以协调,以避免重叠并提高效率;

7. 敦促经委会执行秘书探讨各种可能办法以建立或加强经委会与非洲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探讨是否有可能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成立联合部门或制定特别方案,并在经委会内部成立一特别部门以协调其业已增多的与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展的活动;

8. 感谢大会为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提供了补充资源,因而建议根据非洲经委会部长级会议1990年5月10日关于改革和加强各业务中心的第702(XXV)号决议,通过重新调度资源进一步加强各业务中心,并授予具体任务,于政府间组织架构内、在其各自分区域实施成员国的联合方案方面,提供技术协助和咨询服务,从而让各中心能够作为分区域的主要联络中心,收集和散播有关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所有方面的资料;

9. 还感谢大会为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提供了一笔赠款,以资助1992-1993年两年期新增加的4个员额,从而使该所能为加强非洲经委会迎接非洲在1990年代面临的挑战的业务能力作出贡献,并要求重新部署资源能使该所承担更多的责任;

10. 请执行秘书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深入审查非洲经委会赞助的各机构的问题和困难,而后提出具体建议以减轻它们的各种问题,包括考虑合并某些机构的办法在内;

11. 呼吁各双边和多边捐助团体增加其对经委会的财政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使该委员会能通过开展预算外业务活动,承担其对成员国的责任;

12. 请执行秘书视必要着手改革秘书处的体制,以全面符合本决议所建议的新方向,从而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和能力,使其成为促进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工具;

13. 请执行秘书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向非洲经委会第十九次部长级会议和经委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V. 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1992年9月2日
通过的第191(XVI)号决议,题为“联合国经济、
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回顾1977年7月20日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改革的第32/197号决议,以及其中指定各区域委员会应在其区域范围内使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取得协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和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特别是第46/235号决议附件关于加强各区域委员会能力的第6段,

又回顾1973年8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18(LV)号决议所载的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注意到1989年5月18日委员会关于加强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作用和成绩表现的第175(XV)号决议,

了解到可以从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开展业务活动的的能力得到的益处,

注意到秘书长已经采取步骤改革秘书处,

1. 赞赏委员会秘书处对于本区域因最近发生的事件而遭遇的障碍所采取的处理方式,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即使业务水平恢复到接近危机前的水平;

2. 赞扬秘书处对区域内各国在召集重要会议提供咨询服务、和编写分析报告上的宝贵服务;

3. 重申深信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并与其他机构取得协调,在改善本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上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 建议加强委员会协调、倡导和开展发展活动使各成员国受益的潜力;

5. 还建议在这方面将下列目标作为联合国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程序的一部分；

(a) 将可以由各区域委员会更有效开展的那些活动以及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权利下放(例如区域咨询服务)；

(b) 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方开展的发展活动通过各有关机关和机构之间交换资料、协调安排；

(c) 推动共同规划涉及各区域委员会的联合国活动，以及使各区域委员会积极参与与其活动有关的方案规划和预算制定程序，方法是，除别的以外，在方案规划和预算制定委员会内派驻代表^a

(d) 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是作为区域和分区域技术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e) 确认筹资机构与执行机构之间的分别；

(f) 斟酌情况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共同开展活动；

6. 授权执行秘书同秘书长进行磋商，来改组委员会秘书处，以加强它的活动效果；

7. 请各成员国向西亚经社会区域活动信托基金补充经费，以加强西亚经社会的业务活动，使该区域各国得益，并请执行秘书注意各成员国的行动；

8. 决定将本决议以及西亚经社会有关这个主题的报告^b提交给目前正在开展联合国秘书处改革程序的各政府间机构。

^a 指的是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E/1992/65, 第169(C)段)。

^b E/ESCWA/16/10。